

# 淮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电话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3.审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调查和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送达当事人；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送达当事人；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送达当事人；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送达当事人；当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p> <p>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单据或者已有人财物的；</p> <p>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554-2687954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粮食储存企业设施、运输工具以及《粮食收购条例》食用行政管理门上报或者其他机构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予以调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听取当事人意见。案件涉及商业秘密、调查取证过程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的证据、处罚途径和期限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等。</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法送达当场的。</p> <p>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强制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便利，索取或已有的人财物、收缴罚款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6.违法事实清楚或者证据确凿，应当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7.应当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而未依法移交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554-2687954	
3 行政处罚	<p>对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处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设备生产者、粮食流通工具生产者、粮食流通工具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销售、加工。</p>			

<p>对药等其康过食限食库</p> <p>真菌、菌、毒、素、金属及健康其他物品安全销售用处罚</p> <p>霉变或者常食用处罚</p> <p>色泽、气味异常、粮食销售用处罚</p>	<p>对储存期未用安食全作作为出售</p> <p>对粮收购者、将粮食收购企业粮销售作为出售的处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销售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行政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局责令停止，并处罚款：（一）真细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气味的；（二）霉变、安全色泽、气味异常、未安材料、全期期的；（四）被包装材料、（五）其他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的。</p> <p>《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用途是否立案。案经调查，调查人直接调查当事人违法行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2. 调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3. 审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4. 告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便利、索取或为已收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造成损害的；</p> <p>7. 应当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0554-2087954</p>
<p>对粮收购者、将粮食收购企业粮销售作为出售的处罚</p>	<p>对粮收购者、将粮食收购企业粮销售作为出售的处罚</p>	<p>《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用途是否立案。案经调查，调查人直接调查当事人违法行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2. 调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3. 审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4. 告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便利、索取或为已收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造成损害的；</p> <p>7. 应当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0554-2087954</p>
<p>对粮收购者、将粮食收购企业粮销售作为出售的处罚</p>	<p>对粮收购者、将粮食收购企业粮销售作为出售的处罚</p>	<p>《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用途是否立案。案经调查，调查人直接调查当事人违法行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2. 调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3. 审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4. 告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便利、索取或为已收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造成损害的；</p> <p>7. 应当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0554-2087954</p>
<p>对粮收购者、将粮食收购企业粮销售作为出售的处罚</p>	<p>对粮收购者、将粮食收购企业粮销售作为出售的处罚</p>	<p>《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五）、（六）、（七）、（八）、（十二）项规定的，由粮食和储备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收购用途是否立案。案经调查，调查人直接调查当事人违法行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2. 调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3. 审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4. 告知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5. 决定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6. 送达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调查人应当于立案之日起3日内将立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便利、索取或为已收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造成损害的；</p> <p>7. 应当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0554-2087954</p>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虚报等九类情形的处罚	对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处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下罚款；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一）虚报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购销、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资金的处理；（二）通过以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购销、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担保或者进行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五）委托其他企业经营的；（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上库的；（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或者按照规定用途处理；（八）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根食要求承担应急任务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2. 《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承储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或者九类情形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与调查不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或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适用、处罚种类、幅度、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论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和期限等。</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及有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委托处理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便利，索取或已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收据或他人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p> <p>6. 应当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554-2687954
---	--------------------------------	--------------	--	---	---	--------------

		<p>案照应从安排启动后，不承担从国家任务的统一处理和调度。</p>	<p>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p>			
--	--	------------------------------------	--	--	--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管理制度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或者移送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委托他人，调查取证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取证时，应当有被调查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场，调查人员应当制作调查笔录，当事人、见证人应当在笔录上签字或者盖章。</p> <p>3. 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证据确凿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没有违法事实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查明事实，证据确凿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收据或者执行措施；</p> <p>6.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0554-2687954</p>
<p>6 行政处罚</p>	<p>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管理制度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管理制度的，情节严重的，处以其上一年度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7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粮食管理部门备案，弄虚作假的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粮油仓储单位名称、地址、类型、仓容、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经营范围、直属部门等，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管理内容弄虚作假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取得证据。调查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听证的内容。</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听证的内容进行审查。</li> <li>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行政部门可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li> <li>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li> <li>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li> <li>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li> <li>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0554-2687954	
---	------	--------------------------------	---	---	---	--------------	--



<p>行政处罚</p>	<p>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条件的处罚</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场地、设施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负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仓储活动的，以及此类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执法人员不得参与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查封取证时，应有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和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规定的；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他人财物、收罚款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6.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7.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p>0554-2687954</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类型、仓容、仓址、业务范围、安全管理等内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使用“国家粮食储备粮”字样。仓储单规定的名称，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仓储单规定的名称进行审核，不符合本办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事实、适用法律、程序和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在场，在七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已有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0554-2687954</p>
<p>9 行政处 罚</p>	<p>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10 行政处罚</p>	<p>对粮油仓储单位出入库、储存等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规定：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或者警告；造成事故的，按照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处罚。</p>	<p>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询问当事人，制作笔录。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调查取证；对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辩和质证，调查人等调查过程和申辩的内容。 3.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决定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的情况，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种类和幅度、法律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以申请依法强制执行措施。 7.其他法律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5.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自或者便利，索取或者已有的人财物、收缴罚款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 6.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财产损害的； 7.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0554-2687954</p>	
--------------------	--------------------------------	--	---	--	---------------------	--





		<p>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以及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制作笔录。尊重当事人陈述或者商业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内容（包括事实、理由和证据）等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的，制作粮食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粮食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应当依法移交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交有权机关的；</p> <p>8.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0.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0554-2687954</p>
13	<p>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规定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确认	地方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17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地方行政粮等的管理。</p> <p>2. 《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同级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征求同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具备承担同级政府储备任务的。</p> <p>3.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承储资格推行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号）》第四条：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承担的具体实施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开应当提交的材料、提交材料的方式；5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规定要求不予受理（逾期不补正或不符合理由）。</p> <p>2. 审核阶段责任：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审核，现场核查，提出是否授予储备粮承储资格的建议。</p> <p>3. 决定阶段责任：局长办公会审定拟认定的企业名称，并发的企业名称单、库区名称和仓（罐）号、仓（罐）容等，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4. 送达阶段责任：公示期满，公告名称和仓名通过，对达阶段企业名称单、库区名称和仓（罐）号、仓（罐）容等。颁发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书，证书包含编号、资格类别、企业名称、取得储备粮承储资格的仓容、有效期等内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承储资格企业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从事资格审核和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予储备粮承储企业资格，或者具备承储资格，依据《安徽省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p>
			<p>0554-2682725</p>	

18	行政 确认	粮食供应、 加工网点 配送、 选定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启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应急预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国务院批准。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粮食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启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p> <p>2. 《粮食安全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国粮仓规〔2021〕193号）第三条 按照“以人为责、生命至上，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全面覆盖，平时整合现有资源，统筹规划应急布局、加工、配送、供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核和决定责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p> <p>3. 送达责任：下达认定企业名单；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建立网点档案数据库，随时掌握应急网点动态，确保应急网点有效正常运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认定申请予以受理的；</p> <p>3.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p> <p>4.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认定申请予以确认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的；</p> <p>5.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p> <p>6. 在认定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企业的；</p> <p>7. 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p> <p>8. 违反规定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0554- 2683944	
----	----------	----------------------------	--	---	---	---	------------------	--

19	其他 权力	粮食流通市场 监督及政策 收购、储存、 库监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粮食和储备粮经营者从事 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收购、储存和 政策粮食收购、储存、运输、以及执 行国家粮食监督检查。	<p>1. 信息公开责任：及时准确发布粮食监督检查制度。</p> <p>2. 启动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3. 检查责任：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当事人或者直接利害关系人出示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过程中形成真实、完整的检查过程记录，并妥善保管。监督检查人员应当过程中形成真实、完整的检查过程记录，并妥善保管。</p> <p>4. 决定责任：监督检查结束后，粮食行政管理部 门根据报告书。监督检查报告作出后，在十五日 将检查结果、处理意见或建议通知当事人。 5.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督办监督检查处理意见、 建议、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的责任。</p>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取 责，有下列情形的，承担相应 责任： 1. 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没有法 定职权或依据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 监督检查不出示证件实施粮食流 通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的监督检查程序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 监管职责的； 5. 对发现的粮食违法违规行为不 制止、不纠正的；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致使被 检查的粮食遭受损害，或影响国 家粮食流通秩序政策顺利执行的； 7.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 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 营活动的； 8. 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 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取私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的行为。</p>	0554- 2687954
----	----------	----------------------------------	--	--	---	------------------

20	其他 地方储备粮财务 资金监督检查		<p>1.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规定〉、〈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规定〉、〈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规定〉》(厅〔2018〕114号)</p> <p>财审审计处。拟订省级有关粮食和物资储备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编制部门预算等相关财务管理工作,负责管理相关资金,承担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p> <p>2. 《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02号〕)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地方政府储备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p>	<p>1、预算编制:根据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编制当年市级储备粮的预算报市财政局、市人大财经委审核批复。第二个月向市财政申报季度费用申报:当季度费用、储备粮贷款利息。根据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及入库验收合格文件,申报储备粮轮换费用。</p> <p>核定同意并下达资金指标后,及时足额拨付承担市级储备粮任务的企业。</p>	<p>1、没有编制储备粮年度预算或编制的储备粮预算不符合实际情况给储备粮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p> <p>2、季度内没有向市财政申报储备粮费用或市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未能及时拨付到承储企业,给企业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没有按照向市财政申报的资金数额足额拨付到承储企业的。</p> <p>4、截留储备粮专项资金用作其它项目的。</p> <p>5、违反廉政纪律,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p> <p>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p>	0554- 2682366	
21	其他 粮食 粮油仓储单位备 案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年12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第二章第六节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实施备案机关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受理工作。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即时将需补正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意见,认为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安徽省粮食储备单位备案通知书》。</p> <p>2. 审核阶段责任:建立完善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档案,加强档案案管理。</p> <p>3.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完善的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档案,加强档案案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备案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规定,有以下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p> <p>1. 给予不具备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予以备案的。</p> <p>2. 对具备条件的不予备案的。</p> <p>3. 以及其他违反备案管理办法的。</p>	0554- 2682725	